

## 7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易班数据中心机房与带宽租用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信息传输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2月6日

注：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，响应无效。